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会议结束时间：2015年6月17日上午12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10 万股（含 21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0 万元（含 2310 万元）。该方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4）。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2日9时-17时

（三） 登记地点

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01-5（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

联系电话：13811231667

传真：0379—64316719

联系人：余明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